

承诺函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1. 我单位承诺，具备开展财务审计资质，并且执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》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各项专业标准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。

2. 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项目组，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或中/高级专业技术的人员不得少于 60%且相对固定，服务期人员调整必须征得征集人同意或是采购人要求更换人员，否则不得调整人员。

3. 我单位承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，采购人若发现弄虚作假情形、不符合响应承诺要求的，一律解除框架协议。

4. 我单位承诺项目组人员要依法审查，执行审查工作纪律、保密和廉政规定，对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不得泄露，不得利用参与审查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。

5. 我单位承诺对参加委托项目审查的，应严格按照项目时间及质量要求开展审查工作，并对出具报告的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6. 我单位承诺审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、规范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实施审查，对其审查结果的全面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7. 我单位承诺审查项目完成后，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资料归档工作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查资料和结果。在项目审查过程中须接受征集人及采购人的日常业务管理，征集人监督合同的执行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，同时对入围供应商委托审查服务进行年度考核。

8.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，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。

9. 我单位承诺：必须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10. 我单位承诺：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，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